

证券代码：872517

证券简称：白龙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正勇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监事方杨进女士、徐昌林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张正勇、苏其兰、张益道共有房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租赁张正勇、张益道、苏其兰共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和“白龙茶业”品

牌宣传。现将房屋租赁提议如下：

（1）、公司将继续与张正勇、张益道、苏其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张正勇、张益道、苏其兰将其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的按份共有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，租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 30 万元/年。

（2）、公司与张正勇、张益道、苏其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张正勇、张益道、苏其兰将其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的木结构二层房屋及负一楼地下仓库出租给公司使用，租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 15 万元/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正勇、张益道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